

傳道書

1. 緒言

1. 傳道書的書名：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傳一 1 的 *qōhelet*（“傳道者”）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 *ekklēsiastēs*；英文直譯作 *Ecclesiastes*；在中文聖經為“傳道書”，意指“傳道者所寫的書”，或是“傳道者的信息的書”。
2. “傳道書”跟主前二世紀猶太人的次經“傳道經”（*Ecclesiasticus*）不同。
3. “傳道者”（*qōhelet*，傳一 2、12，七 27，十二 8、12）是“召集者”的意思，指“召集會眾以作教導的人”，但從經文的內容來看，它顯然不是指一個實在的集會場景；它不過是一個象徵說法，以表示傳道者有說話訓眾。
4. 中文聖經依《七十士譯本》的做法，將詩歌智慧書作為一個獨的類別，傳道書就是放在詩歌智慧書的類別裡，在箴言書之後。但在希伯來文舊約正典裡，我們稱做詩歌智慧書的，是放在正典的第三部分“寫作”裡，所以傳道書也是放在第三部分“寫作”裡，但是在雅歌之後，在我們稱做詩歌智慧書的最後的位置（詩篇、約伯記、箴言〔路得記〕、雅歌、傳道書）。
5. 對人生意義的探求是人類共有的興趣。稱做“巴比倫的傳道書”（*ANET*，頁 438-440）的，就是古代近東的其中一個文學例子。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傳道書的內容不是以某個歷史時段為它的歷史背景和場景；但如果知道傳道書的作者是誰，則顯然有助我們更深體會作者的感受，以及本書對當代的意義。
2. 如果傳道書是希西家整理自所羅門的材料（參下文關於傳道書的作者的討論），傳道書內容的歷史場景，就要來回於所羅門的時候和希西家的時代，兼具所羅門的盛世，也有猶大後期的困難。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傳道書的作者

- a. 須知接納與否所羅門為傳道書的作者，並不表示那人是否屬福音派；
- b. 批評派有基於傳道書的語句用字接近晚期的希伯來文和亞蘭文，或基於書中有希臘的思想，而將傳道書定在被擄歸回之後，甚至遲至主前三世紀的時候；
- (1) 但也有學者不認同傳道書的語句用字屬於晚期；
- (2) 所謂接近晚期的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地方，也有可能是曾經被後來的人“當代化”（就是以當代的用字取代太古舊的字詞；就如《新標點和合本》在更新標點符號的同時，也在不修譯的前提下更新了一些地名和用字）；
- (3) 而所謂的希臘思想，也不為希臘人所專有。
- c. 有認為傳道書是所羅門所作（寫於所羅門的晚年；而所羅門是死於主前 930 年）：
- (1) 標題（傳一 1）和傳一 12 說作者作過以色列的王；“作過”容許解作“已成爲”，即作者現在就是個以色列王；
- (2) 傳一 1 說作者為“大衛的兒子”，在大衛的眾子當中，沒有誰比所羅門更有智慧來寫這本傳道書；
- (3) 傳一 16 和二 4-10 的說話似是所羅門的口吻；
- (4) 傳八 1-5 說人當遵守王的命令，並不表示作者就是站在王的身分以外來說話，所以不足以證明作者並不是王；
- (5) 猶太人傳統有認為本書是所羅門所作；
- (6) 雖然聖經書卷多是匿名之作，但聖經不接受假名或託名之作，所以聖經不可能接納一本似是所羅門但其實不是所羅門之偽作。
- d. 但也有反對傳道書是所羅門所作的：
- (1) 作者完全沒有說過他就是所羅門；所羅門無需要用影射的方法暗示自己的身分；
- (2) 作者說他“作過以色列王”（傳一 12）；“作過”最自然的是作“曾經作過”解，意即在寫傳道書的時候已經不是在位的王了；
- (3) 作者對欺壓窮人的統治者不滿（傳四 1-2，五 8-9）：如果作者是所羅門，他有權力去處置他們，不會只是表達心裡的不滿；
- (4) 舊約沒有說所羅門晚年在離棄神之後曾經心中懊悔、靈性復興；他不大可能曾經像傳道書所反映的那樣作出反思醒悟；
- (5) 猶太人傳統（Talmud, Baba Bathra 15a）也有認為本書是希西家所作的。
- e. 在反對傳道書是所羅門所作的時候，就有認為傳道書可能是某位智者假借所羅門的身分與角度來表達他對人生的觀點：
- (1) 傳一 1 的標題（說傳道者為“大衛的兒子”，在耶路撒冷作王）和傳二 1-11 的自述，實在叫人覺得傳道者是所羅門，但其實所羅門並不是傳道書的作者；
- (2) 傳道書的作者不過是用一種文學技巧，借所羅門的影子帶出有關的討論。傳道書的作者既沒有說明他是所羅門，那就不算是託所羅門之名來偽作；
- (3) 學者看見書中其實是包括兩位人物的說話：
- (a) 傳道者（書中主要內容）——他以第一人身用自述的方式來陳述；
- (b) 傳道書的作者或編者，就是將傳道者的說話整理成書的人，他起碼寫下了傳一 1 的標題和傳十二 9-14 的結語——他以第三人身的方式引述傳道者的說

話，或以旁述的方式表述他對傳道者的說話的意見；

(c) 關於傳一 2-11 及傳十二 8，參下文的討論。

(4) 但問題是這兩把聲音是同一個人的說話，還是兩個不同的人的說話：

(a) 認為傳道書是某位智者假借所羅門的身分與角度來表達他對人生的觀點的，自然會說兩個說話者是同一個人，不過是用了兩個身分角度來表述：

[1] 他在部分地方（尤其是書卷開頭的地方）把自己扮演成所羅門的樣子來陳述自己的意見；

[2] 但在更多的地方（全書的大部分正文和結語）就直接表述他自己的意見；

(b) 但是，這兩把聲音也可以是兩個不同的人的說話（參下文的討論）。

f. 傳道書也有可能是源自所羅門的材料，但經後人編輯整理而成

(1) 猶太人有傳統認為本書是所羅門所作，應該是有它的一些根據；

(2) 傳一 1 的標題，無可否認是指向所羅門，書中大概實在是有所羅門的材料，但經過某編者或作者的整理；

(3) 傳一 1 的標題沒有明言作者就是所羅門，於是又容許書中的內容來回於編輯作者和所羅門之間；

(4) 我們承認傳道書的內容包含兩個說話者（參上文的討論），但情形大概應該作這樣的理

(a) 書中的兩個說話者其實是兩個不同的人，第一個說話者（可以稱他做傳道書的編輯作者）引述了第二個說話者（就是傳道者）的說話；

(b) 傳道書的編輯作者在傳道者的說話上做了三方面的工夫：

[1] 提供暗示性的標題（傳一 1）：雖然沒有直接說明傳道者是所羅門，所羅門的名字卻是呼之欲出；

[2] 提供教導性的總結（傳十二 9-14）：不但說明他自己整理傳道者說話的用心（傳十二 9-12），也指出傳道者說話的重點（傳十二 13-14）；

[3] 在引述傳道者的說話的時候，也運用了他的自由，在某些適合的地方補充他自己的觀察或意見——那些補充的說話，有時可以從說話的內容和處境得知，但有時則不是那麼明顯。

(5) 實際上，猶太人傳統就說過本書是由希西家編理成書的：

(a) 希西家的人就曾經編理過所羅門的箴言（箴二十五 1）；

(b) 雅歌可能也是這樣的情形：原是所羅門的作品，但經希西家編理過，於是猶太人有傳統（Talmud, Baba Bathra 15a）說雅歌是由希西家所寫。

(6) 如果傳道書是由希西家整理成書，它的內容就會反映出所羅門和希西家前後兩個世代的環境。我們對經文的理解，有時也需要來回於所羅門和希西家的兩個世代；

(7) 這樣，傳道書裡面兩位不同的說話人物就是：

(a) 傳道者：所羅門；

(b) 傳道書的編輯作者：希西家。

2. 傳道書內容的一體性

- a. 我們同意傳道書有兩個聲音（傳道者和傳道書的編輯作者），但這個並不影響傳道書內容的一體性；
- b. 有謂傳一 1-11 和十二 8-14 是用第三人身來表達，中間部分（傳一 12 至十二 7）則是用第一人身來表達：

(1) 雖然傳一 2-11 和十二 8 是用“傳道者說”作引子，但說話內容卻顯然仍然是傳道者的說話（不是編輯作者的說話）；

(2) 嚴格來說，傳一 2a “傳道者說”這個引子，不一定是引介傳一 2-11 整段，它可能只是引介傳一 2b 的說話，跟下文傳一 3-11 無直接關係；就像傳十二 8a 的引子“傳道者說”，它只引介了傳十二 8b 的說話，跟下文傳十二 9-14 無直接關係；

(3) “我們”一語在傳道書裡只出現在傳一 10 和十二 13，但兩處的“我們”是有不同的所指：

(a) 傳十二 13 的“我們”是在編輯作者說話（傳十二 11）的背景下提出來的，“我們”是指編輯作者和他的讀者；

(b) 傳一 10 的“我們”是在傳道者說話（傳一 2）的背景下提出來的：

[1] 雖然自白式的傳一 12 至十二 7 只用“我”而沒有用“我們”，但這不能就證明說傳一 10（或傳一 3-11）不屬自白式的說話，因為在傳一 12 至十二 7 裡，傳道者經常是有對象地說話的（“你”，例如：傳五 1-9，七 9-22，九 7-10）。說話的對象“你”和說話的傳道者“我”就組成了“我們”；

[2] 這樣，傳一 10 的“我們”是指傳道者和他說話的對象；傳一 3-11 也屬自白式的說話。

(4) 這樣，從說話者的角度來看，傳道書全書有這樣的一個結構：

* 編輯作者自己的說話：標題（一 1）；

編輯作者引述傳道者的說話（一 2）；

◎ 傳道者自述表達他的說話（一 3 至十二 7）；

編輯作者引述傳道者的說話（十二 8）；

* 編輯作者自己的說話：結語（十二 9-14）；

(5) 這樣，傳道書其實只有標題（傳一 1）和結語（傳十二 9-14）是編輯作者自己的說話。

c. 有認為傳道書的精神在編輯作者在書末最後的註解；傳道者所言多有偏差（就像約伯的三個朋友對神對的評論也有偏差），因而我們不能說傳道書有一個整體性的信息講論。

(1) 但我們明顯不能將傳道書的寫作手法跟約伯記的寫法作比較，因為兩者有著重要的分別：

(a) 約伯記從開始就說明約伯的無辜，讓我們從全書開頭的地方就已經站在一個清晰的位置上看約伯記的對話和爭辯；但傳道書開頭只有消極的說話，要到結語才讀到編輯作者對傳道者所謂的批判的說話。這樣，讀者無法在全書開頭的地方就有一個正確的方向來讀傳道書；換言之，讀者要被誤導完畢之後才恍然大悟傳道書的主旨，這是不合理的；

(b) 約伯的回應說話是穿插在的幾個朋友的說話之間，讓我們在讀約伯記的時候，兩方面的說話論點互相牽制的放在我們面前；傳道書在標題之後的主體，清一色是傳道者的說話，如果都是偏差的話，讀者無從去分辨對錯。

(2) 關於說傳道書的手法，是編輯作者先引述傳道者長篇偏差的說話，然後到結語才去從正面回應或糾正傳道者的說話：

(a) 這實在是個很奇怪的編寫手法！有那個編輯作者會將他所不認同的長篇累贅的消極的說話全盤抄錄過來，然後在最後加上兩句表示不認同所抄錄的寫作的評語，就說是自己的作品！（這好比我們在不信派學者的書本的末了加上幾句說話，例如說“這是一本毫不建立我們信仰的書；我們應該對神、對聖經持守敬虔堅定的信心，這才是神所喜悅的”，然後就拿去出版，說是我們的作品！）；

(b) 我們說傳道者摸索人生，卻摸不著出路，但我們還說他是個傳道者！

(c) 這樣，傳道書的編輯作者最後在傳十二 13-14 所補充的說話，應該就正是傳道者在傳十一 9 至十二 7 的說話的意思。這樣，傳道者其實並不純粹是一個消極主義者；

(d) 若說傳道書的編輯作者可以用“先消極、後積極”的表達手法，我們也可以說這正是傳道者所用的手法：他在書卷開頭的部分堆砌消極的說話、繪畫消極的圖畫，從而為他稍後正面的信息鋪路；

(e) 實際傳道者在傳一 3 至十二 7 的說話並不盡是消極的，其中也有積極的。消極的說話跟積極的說話有很好的鋪排條理（參下文傳道書的結構分析），足見消極的說話並不是傳道者說話的重點，那不過是用來襯托積極的說話，也是用來準備傳十一 9 至十二 7 的積極的結語；

(f) 這樣，傳道者從最開始就已經是持著結語所表達的那個正面的立場。他在正文裡所表達的懷疑論點，不過是用他的文學手法，使他的結語成為高潮；

(g) 編輯作者大概就是看到傳道者這個正面的立場，也欣賞他的寫作手法，覺得有價值將它流傳下去，於是決定將它編輯整理，當中包括將傳道者的觀察和論點當代化，並且加上編輯作者自己的結語。

d. 這樣，我們同意傳道書有傳道者和傳道書的編輯作者兩個聲音，但全書既是經過希西家（編輯作者）的編理，就要算是一人一時之作，所以它是一個完整的作品，有它的一體性，可以探討它的全書結構。

B. 編寫日期

1. 作者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如果接納上述對本書作者的看法，書中大部分內容就是來自所羅門的寫作。但這個既然不是“傳道書”，所羅門的書稿或材料並不算神的啓示；
- b. 及至希西家整理所羅門的材料，神以現存的傳道書為聖經正典的一部分，神必在希西家編理傳道書的過程裡引導保守，使傳道書成為神要給人的啓示。

2. 寫作背景

- a. 所羅門得盡人生的享受，到頭來卻發覺失去人生的意義和定位，於是將自己的人生檢視一遍，並將經歷和體驗所得，記錄下來；
- b. 由於聖經的歷史書（尤其是列王紀）沒有說所羅門的晚年曾作反省和回轉，所羅門的這番反省大概是在他晚年完全受外邦女子影響到不能自拔之前。換言之，所羅門的反省未能保守他後來不失腳；
- c. 希西家將所羅門的材料整理，一方面大概是因為時代的氣氛愛整理前人的智慧，另一方面可能也是希西家願意以所羅門的失敗為鑒戒。

3. 成書的日期

- a. 如果接納上述對本書作者的看法，所羅門筆下的材料大概是寫於主前十世紀中（所羅門在主前 969-930 年作王）；
- b. 由希西家所整理留存給我們現有的傳道書，則大概是成書於主前八世紀末、七世紀初希西家在位的時期（主前 728／714-686 年）。

4. 信息

A. 傳道書的信息

- 1. 書中雖然有很多人生負面的寫照，但最後帶到一個積極正面的勸勉。
- 2. 一般認為很難看出書卷內容有一個清晰的發展路線或大綱（可參看一般註釋書的大綱）。
- 3. 一般認為全書的主旨旨在於指出日光之下的勞碌皆虛空，惟有日光之上的神才是我們的滿足。
- 4. 但書卷的主旨大概應為：日光之下凡事虛空，皆因人生無人記念理會，但須知有神記念而審問，故人要記念主而活，謹守祂的誠命。
- 5. 書中有多方面看似不合基督教信仰的思想：
 - a. 有悲觀的說話——但傳道書並不是悲觀主義的；
 - b. 有懷疑的說話——但傳道書並不是懷疑主義的；
 - c. 有享樂的說話——但傳道書並不是享樂主義的。
- 6. 傳道書有的其實是一種屬靈的寫實主義（詩歌智慧書都是抱這種思想）：
 - a. 敢於從人的角度去正視信仰（人生本來就是有許多令人悲觀、懷疑的地方）；
 - b. 但又從神的角度去提供答案（人生仍然是值得享受的，尤其是從有神的角度去享受，並從有神的角度去敬畏而生活）。
- 7. 約伯記嘗試探索“個別苦難事件之謎”；傳道書嘗試探索“整個苦難人生之謎”，但都是從“有神務實”的角度去探索，都叫人在信靠敬畏裡（伯三十七 24，四十二 5-6；傳三 14，十二 13）拾步而行。

B. 傳道書與新約的關係

- 1. 新約沒有引述過傳道書的說話，但保羅在羅八 20 說受造之物都是在歎息勞苦之中，有類似傳道書所描述的感慨。
- 2. 從舊約到新約，一切受造物都在歎息勞苦，惟有基督是今生的救贖和來生的盼望。

C. 傳道書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 1. 傳道書描述人生的虛空，就是一個毫無安息的生活。
- 2. 但傳道書也指明人生真正的出路和滿足，在於記念創造之主，回到祂的面前，活在祂的裡面。以創造主神為我們人生的定位點 (point of reference)，有祂與我們同在，我們繞著這個人生的定位點和中心點，順隨神所賜的享用而活，生活就有方向，人生就有意義，我們就活在與神同在的安息裡。
- 3. 傳十二 1-7 描述人老黃昏的情景，最後說到“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第 7 節），彷彿回響著神在伊甸園對亞當的咒詛說：“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三 19）。不記念主的人生，最終就是在咒詛裡歸回塵土的人生。但記念主的，就重返伊甸園所要賜與的安息裡。

5. 傳統大綱

- A. 標題（一 1）
- B. 信息主旨：世界的虛空（一 2-11）
- C. 反面探討：虛空的人生（一 12 至六 12）
 - 1. 傳道者的經歷（一 12 至二 11）
 - 2. 傳道者的觀察（二 12 至三 22）
 - 3. 傳道者的慨歎（四 1 至六 12）
- D. 正面探討：豐盛的人生（七 1 至十二 12）
 - 4. 傳道者的認知
- E. 總意結語：敬畏耶和華（十二 13-14）

6. 結構大綱

- A. 標題：傳道者的言語（一 1）**
 - B. 主題：凡事虛空（一 2）**
 - C. 慨歎：看透無人記念的人生（一 3-11）**
 - D. 探討人生的意義：從日光之下到日光之上（一 12 至十 20）**
 - I. 第一段：完全消極看人生（一 12 至三 11）**
 - a. 用智慧尋求人生意義，但是只知日光之下萬事皆難明瞭（一 12-18）
 - b. 看透人生一切勞碌皆虛空（二 1-11）
 - c. 哀歎智者愚者都要死亡，無人記念（二 12-16）
 - d. 因為勞碌所得的要留給後人，所以恨惡生命（二 17-23）
 - e. 所以在勞碌中享福也感虛空（二 24-26）
 - f. 指出人生無常，視乎際遇，雖然人有永恆觀念，仍然於事無補（三 1-11）
- *聲言人當在勞碌中享福，且存敬畏的心（三 12-14）

- II. 第二段：繼續消極看人生（三 15 至五 17）**
 - a. 慨歎法庭也有奸詐，所以寄望神審判（三 15-17）
 - b. 慨歎世人性畜同樣要死，欺人受欺者同樣可憐（三 18 至四 3）
- *箴言：短篇箴言（四 4-12）
- c. 慨歎世事難料（四 13-16）
 - d. 提醒在神殿裡要謹慎許願（五 1-7）
 - e. 世事難理，但見人的奸惡造成層層欺壓（五 8-9）
 - f. 人不知足，徒添勞累（五 10-12）
 - g. 積存財富，但招來禍害，財富也歸無用（五 13-17）

*聲言人當在勞碌中享福（五 18-20）

- III. 第三段：仍然消極看人生（六 1 至八 14）**
 - g'. 積存財富，但招來禍害，財富也歸無用（六 1-6）
 - f. 人不知足，混忙一生（六 7-12）
- *箴言：短句格言（七 1-22）
- e'. 世事難明，但知人的奸惡產生許多計謀（七 23-29）
 - d'. 提醒在王面前要謹慎遵命（八 1-5）
 - c'. 慨歎生命無常（八 6-8）
 - b'. 慨歎惡人善人皆被遺忘（八 9-10）
 - a'. 法庭拖延審判，所以慨歎惡人也有善報（八 11-14）

*聲言人當在勞碌中享福（八 15）

- IV. 第四段：變得積極看人生（八 16 至十 20）**

- a'. 用智慧尋求人生意義，但是只知日光之下萬事皆難明瞭（八 16-17）
- b'. 看透人生一切事情皆隱秘（九 1）
- c'. 承認義人惡人都要死亡（九 2-3）
- d'. 因為活人在世上還有希望，所以珍惜生命（九 4-6）
- e'. 所以值得在勞碌中享福（九 7-10）
- f'. 重申人生無常，視乎際遇，但是人有處世箴言，可作人生指引
（九 11-16 [引帶出九 17 至十 20 的箴言集]）
- C'. 勸勉：要過有所記念的人生（十一 1 至十二 7）
- B'. 主題：凡事虛空（十二 8）
- A'. 總結：傳道者將言語教導人（十二 9-14）

7. 結構分析

傳道書共十二章經文，可以分作前後對稱的七個段落：

第 A 段（一 1）是全書的標題，指出本書的內容乃傳道者的言語。傳道者留下言語，顯然是要對讀者後人有所教導。（本段是傳道書的編輯作者的說話。）

第 B 段（一 2）是全書的主題，指出在日光之下人生全屬虛空。（本段是傳道書的編輯作者引述傳道者的說話。）

第 C 段（一 3-11）解釋主題，是傳道者對人生的感慨，感慨日光之下人生虛空，皆因人生無人記念而變得沒有意義。（這裡第 C 段到第 E 段都是傳道者的說話。）

第 D 段（一 12 至十 20）是全書最長的一個段落，可以說是全書的正文部分，裡面認真的探討人生的意義，從日光之下探求到日光之上，從消極帶到積極。經文可以分成四個大段落：

第一段（I 段）：完全消極看人生（一 12 至三 11）

第二段（II 段）：繼續消極看人生（三 15 至五 17）

第三段（II' 段）：仍然消極看人生（六 1 至八 14）

第四段（I' 段）：變得積極看人生（八 16 至十 20）

這四個大段落先由完全消極看人生進展到變得積極看人生。此外，這四個大段落之間穿插了三個聲言，都是聲言人當在虛空勞碌的人生中吃喝享福的經文（三 12-14；五 18-20；八 15），為許多消極的討論添上積極的伏筆。所以這四個大段落算是有一個漸進的改變。

經文除了有上述一個進展的思路之外，這四個大段落的內容話題也有前後對應的地方：第一個大段落（第 I 段）跟第四個大段落（第 I' 段）對應，在對應中兩者前後的思路是平行呼應著：

第 I 段 a 傳道者用智慧尋求人生意義，但是只知日光之下萬事皆難明瞭（一 12-18）

第 I 段 b 傳道者看透人生一切勞碌皆虛空（二 1-11）

第 I 段 c 傳道者哀歎智者愚者都要死亡，無人記念（二 12-16）

第 I 段 d 傳道者因見勞碌所得留給後人，所以恨惡生命以及生命中的勞碌（二 17-23）

第 I 段 e 所以傳道者認為在勞碌中享福也是虛空（二 24-26）

第 I 段 f 傳道者指出人生無常，視乎際遇，雖然人有永恆觀念仍然於事無補（三 1-11）

第 I' 段 a' 平行對應第 I 段 a，傳道者用智慧尋求人生意義，但是只知日光之下萬事皆難明瞭（八 16-17）

第 I' 段 b' 平行對應第 I 段 b，傳道者看透人生一切事情皆隱秘（九 1）

第 I' 段 c' 平行對應第 I 段 c，傳道者承認義人惡人都要死亡（九 2-3）

第 I' 段 d' 平行對應第 I 段 d，傳道者因為活人在世還有希望，所以珍惜生命（九 4-6）

第 I' 段 e' 平行對應第 I 段 e，傳道者所以值得在勞碌中享福（九 7-10）

第 I' 段 f' 平行對應第 I 段 f，傳道者重申人生無常，視乎際遇，但是人有處世箴言可作人生指引（九 11-16 [→帶出九 17 至十 20 的一個箴言集]）

至於中間的第 II 段和第 II' 段，兩者的內容話題則是對稱地前後呼應著：

第 II 段 a 傳道者慨歎法庭也有奸詐，所以寄望神審判（三 15-17）

第 II 段 b 傳道者慨歎世人牲畜同樣要死，欺人受欺者同樣可憐（三 18 至四 3）

第 II 段 c 傳道者慨歎世事難料（四 13-16）

第 II 段 d 傳道者提醒人在神殿裡要謹慎許願（五 1-7）

第 II 段 e 傳道者看見世事難理，但見人的奸惡造成層層欺壓（五 8-9）
 第 II 段 f 傳道者看見人不知足，徒添勞累（五 10-12）
 第 II 段 g 傳道者積存財富，但招來禍害，財富也歸無用（五 13-17）
 第 II' 段 g' 對應第 II 段 g，傳道者看見人積存財富，但招來禍害，財富也歸無用（六 1-6）
 第 II' 段 f 對應第 II 段 f，傳道者看見人不知足，混忙一生（六 7-12）
 第 II 段 e 對應第 II 段 e，傳道者看見世事難明，但知人的奸惡產生許多計謀（七 23-29）
 第 II' 段 d' 對應第 II 段 d，傳道者提醒人在王面前要謹慎遵命（八 1-5）
 第 II' 段 c' 對應第 II 段 c，傳道者慨歎生命無常（八 6-8）
 第 II' 段 b' 對應第 II 段 b，傳道者慨歎惡人善人皆被遺忘（八 9-10）
 第 II' 段 a' 對應第 II 段 a，傳道者看見法庭拖延審判，所以慨歎惡人也有善報（八 11-14）

第 II 段和第 II' 段除了前後這樣對稱地對應著之外，兩個大段落於各別的第三個位置處都有一段箴言性質的說話（第 II 段在 b 段和 c 段之間，四 4-12；第 II' 段則在 f 段和 e' 段之間，七 1-22）。這個也算是一個對應的手法。

第 C' 段（十一 1 至十二 7）跟第 C 段（一 3-11）對稱，勸勉讀者人生雖不被記念，但知神記念人，人就要對應地過一個有所記念（記念創造主）的人生。

第 B' 段（十二 8）跟第 B 段（一 2）對稱，重申全書的主題，指出人生確實凡事虛空。這並不是說傳道者來到書卷的結尾仍然沒有人生的出路。他重申主旨，重提人生虛空，是要再次挑起讀者的共鳴，好珍重他在上文積極的分享。（本段也是傳道書的編輯作者引述傳道者的說話。）

第 A' 段（十二 9-14）跟第 A 段（一 1）對稱，是全書的總結，對應全書的標題指出傳道者陳說了許多言語，目的是要教導人，而其總意是叫人敬畏神，謹守祂的誠命。（本段也是傳道書的編輯作者的說話。）

8. 內容註解

A. 標題：傳道者的言語（傳一 1）

1. “傳道者” (*qōhelet*) 是一個陰性分詞，動詞原意是“在聚會中主領聚會（使人聆聽訓誨）”的意思；陰性分詞是指在聚會中領會的那個“職分”（而不是指在聚會中領會的那個“人”）。
2. 譯作“傳道者”不是說作者真是一個在聚會中領會的人；作者不過是假設這樣的一個場景，從而表達他探究人生的意義時所得的領受，他亦期望讀者（被招聚吸引到他面前來的人）從中得著神的教導。
3. 標題說這位傳道者是：(a) 在耶路撒冷作王；(b) 大衛的兒子。
4. 關於傳道書的作者問題，參上文有關的討論。

B. 主題：凡事虛空（傳一 2）

1. “虛空的虛空”（“vanity of vanities”；比較“雅歌”“Song of Songs”），語型是表示最高的虛空、極度的虛空，或是完全的虛空。
2. 所謂“虛空”，即“毫無意義、毫無益處”：
 - a. 可以包括人心靈裡各方面的虛空、失落；
 - b. 但最直接的是指人所做的一切事情都無人理會、不被記念，沒有一個人人生的“繫連點”（point of reference），因而無可定位（像隻斷線的紙鳶）：
 - (1) 故作者後來提醒說：雖然人生實在是“無人記念”，但須知有神記念，神亦要審問（傳十一 9）；
 - (2) 因為有神記念，且要審問，所以我們要記念神，在祂面前謹慎言行（傳十一 10 至十二 7）。當人與神這樣連接起來的時候，人生的意義也就建立起來了。

C. 慨歎：看透無人記念的人生（傳一 3-11）

1. “日光之下”，即在今生世上；暗示神乃在“日光之上”；
2. “勞碌”，指人生裡各樣營營役役的事情；不一定是辛苦勞碌的事情，甚至可以包括歡娛享受（傳二 1-10）；
3. 人類的存在是透過人生死不停地重複循環，人活在今日，不會記念先前的世代
 →今日科技發達，許多資訊可以被保存下來供後人研究，但人是被記念了嗎？
 →我們會記念我們的十代曾祖父嗎？
4. 帶來的問題是（也是人生存的一個煩惱）：人為何生存？死了被遺忘後就不再存在了，那麼人只是為他短暫的存在而存在？（這是傳道書最基本的問題→加上下文說到人生裡各樣的痛苦不公，人的存在就更無意義了，問題就更嚴重化了）。

D. 探討人生的意義：從日光之下到日光之上（傳一 12 至十 20）

1. 承接上文的困擾，帶出作者的觀察和領受；
2. 作者在書中有條理的鋪排分享，表示作者雖然也會在困擾裡，但在他成書之時已有他的一套積極的人生神學；
3. 作者在下文分四段表達他的探討，頭三段都是很消極的信息，但最後的第四段將人生意義的出路指示出來，使信息變為正面而積極；
4. 中間插入三個叫人享受人生的插語（傳三 12-14；五 18-20；八 15），暗示作者在一直的消極裡其實仍存著積極的態度去探求，暗示人生原是可以有積極的意義的。

I. 第一段：完全消極看人生（傳一 12 至三 11）

- a. 用智慧尋求人生意義，但是只知日光之下萬事皆難明瞭（傳一 12-18）

1. “勝過以前的眾人”，可能指勝過以前的智者；
2. 雖然大有人的智慧，智慧卻沒有讓人看透人生；
3. “彎曲的，不能變直；缺少的，不能足數”（傳一 15），可指世事的無奈，也可指智慧的無能；
4. “多有智慧，就多有愁煩……”（傳一 18），智慧只會叫人更加煩惱。

b. 看透人生一切勞碌皆虛空（傳二 1-11）

1. 除了智慧，作者還從別的角度去探索人生意義：

- a. 飲食（傳二 1-3）；
- b. 建設（傳二 4-6）；
- c. 財富（傳二 7-8a）；
- d. 享受（傳二 8b）。

2. 嘗試用別的方法去填補那份因感覺不被記念而來的虛空（也即與神隔絕而來的虛空）：但一切皆空，不能滿足那份虛空的感覺，仍找不著人生的意義。

c. 哀歎智者愚者都要死亡，無人記念（傳二 12-16）

1. 傳二 13-14：“我便看出：雖然智慧勝過愚昧，如同光明勝過黑暗，智慧人的眼目光明，愚昧人在黑暗裡行，我卻看明有一件事，這兩等人都必遇見”。
2. 智者愚者都要遇見的事情，就是“人要死亡，無人記念”（重申一 11 的問題）。
3. “無異”（傳二 16），不是死的經歷，而是死的事實和後果（無人記念）。

d. 因為勞碌所得留給後人，所以恨惡生命（傳二 17-23）

1. 傳二 17 屬本段落：“所以”一詞在原文只是一個連接字 *wē*（“and”）；傳二 18-23 是重複和發揮傳二 17 的說話。
2. 一生勞碌，所得的最後不由自己掌管，也不知繼承者是誰，所以恨惡生命和恨惡生命中勞碌的生活，因為這樣的生命顯得毫無方向和意義。

e. 所以在勞碌中享福也感虛空（傳二 24-26）

1. 本段經文承接上文的無奈，繼續指出甚至在勞碌中吃喝享福，也是虛空。
2. 類似傳二 24 的積極說話也出現在傳三 12-14、五 18-20、八 15（說勞碌中的吃喝是神的恩賜），但傳二 24 却是著重其中或背後消極的一面，指出當人還未能看見人生的出路之時，就連這一點點的積極意義，也要失色。
3. 經文可作這樣的修譯：“²⁴人莫強如吃喝，且在勞碌中享福，但我看見就連這個也是神的手所賜（²⁵論到吃用、享福，有誰勝過我呢？）——²⁶神將智慧、知識和喜樂，

賜給在祂面前行善的人，但祂將去收聚堆積然後將所得歸給在祂面前行善的人這份勞苦，賜給罪人——這也是虛空，也是捕風”。

4. 傳二 25 “論到吃用、享福，有誰勝過我呢？”是個插語，用來回應上下文，表明他有資格去從吃喝享福立論→這樣，傳二 26（“神賜……神賜……”）是連於傳二 24（“神的手所賜”），解釋為甚麼說從勞碌中吃喝享福也是由神的手所賜。
5. 傳二 26《和合本》“神所喜悅的人”，應作“在神面前是善的人”，或“在神面前行善的人”，就是傳三 12 所說“終身行善”的人；這樣的人會在勞碌中吃喝享福。
6. 傳二 26 說雖然行善的人或會從勞碌中吃喝享福（但這也不表示他們已經從吃喝享福中得著人生的滿足），但有更多的人（罪人）連這份享福的智慧和機會也沒有。

f. 指出人生無常，視乎際遇，雖然人有永恆觀念仍然於事無補（傳三 1-11）

1. “凡事都有定期”：從客觀或從神的角度來看是“定時”，但從主觀或從人的角度來看其實是“隨時”；人對有所定期發生的事情，還是不知道它會定期在甚麼時候發生（比較傳九 11-12）：它要來的時候就要來。
2. 經文的重點其實是在後者：人生無常——“隨時生，隨時死；隨時哭，隨時笑……”

3. 經文列出 14 對相對的情景，前後各 7 對，似有所對稱：

(1) 生／死	(8) 擁抱／避免擁抱
(2) 栽種／拔出所栽種	(9) 尋找／丟棄
(3) 殺戮／醫治	(10) 保守／拋棄
(4) 拆毀／建造	(11) 撕裂／縫補
(5) 哭／笑	(12) 靜默／說話
(6) 哀慟／跳舞	(13) 喜愛／恨惡
(7) 棘擲石頭／堆聚石頭	(14) 爭戰／和平

4. “我見神叫世人勞苦，使他們在其中受經練。雖然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遠的意識安置在世人心裡，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人不能參透”（傳三 10-11）：表示人生無常，人縱有永恆的觀念（例如有宗教的觀念）仍然於事無補，不能看見人生的意義。

*聲言人當在勞碌中享福，且存敬畏的心（傳三 12-14）

1. 一個插句，在未提出書末的答案以先，在書中穿插的提醒其實人生仍然可以是積極的，好為書末的答案鋪路。
2. 神一直恩賜喜樂行善的人可以從勞碌中吃喝享福（參傳二 26），目的是叫人敬畏祂。

II. 第二段：繼續消極看人生（傳三 15 至五 17）

a. 慨歎法庭也有奸詐，所以寄望神審判（傳三 15-17）

1. 傳三 15 大概是作為新一段的開始，而不是上一段的結束。

2. “審判之處、公義之處”是指法庭：法庭也有奸詐。

3. 傳三 17：“我心裡說：‘願神審判 (*yispoṭ*) ……’”：寄望行事有定時的神到時會作出審判。

4. 寄望神審判，暗示目前看不見神有公義審判。

b. 慨歎世人牲畜同樣要死，欺人受欺者同樣可憐（傳三 18 至四 3）

1. 傳三 18：“我心裡說：論到世人，神要試驗他們，使他們看見自己跟牲畜一樣”，語句跟上文傳三 17 並不相連（這樣，傳三 18 應是新一段的開始）。

2. 人畜一樣的，是兩者都要死這個事實：都要歸回塵土。

3. 傳三 21：“〔其實〕有誰〔真的〕知道人的靈是往上升，獸的魂是下入地呢？”

a. 大概是當時有人主張“人的靈是往上升，獸的魂是下入地”，從而指出人跟牲畜有別，證明人是優勝於牲畜；

b. 作者說連這個其實也沒有人真的知道；

c. 作者不是說人畜完全一樣，他不過是說人畜同樣要死，連所謂不同的死法也是不确定。

4. 傳三 22 似是一句總結上文積極的說話，但其實是用以帶出傳四 1-3 的反駁：人可在今生的事上自得其樂（傳三 22）→但人生有欺壓，有時更是生不如死（傳四 1-3）！

5. 不但人畜同樣要死，欺人者和受欺者同樣可憐：都無人安慰。

6. “無人安慰”：

a. 欺人者和受欺者同樣有人生上的困難，同樣無人安慰他們；

b. 欺人者和受欺者同樣要死，無人可以安慰他們。

7. 作者甚至說生不如死！（“生不如死”的思想跟死亡有關，參傳六 1-6）。

*箴言：短篇箴言（四 4-12）

3. 是兩篇簡短的箴言（傳四 5-6，四 9-12），但都是從與書中主題有關的討論帶出：

(A) 與書中主題有關的討論	“我又見人為一切的勞碌和各樣靈巧的工作卻被鄰舍嫉妒。這也是虛空，也是捕風”（傳四 4）	“我又轉念，見日光之下有一件虛空的事：有人孤單無二……這也是虛空，是極重的勞苦”（傳四 7-8）
(B) 帶出的箴言	“愚昧人抱著手，吃自己的肉。滿了一把，得享安靜，強如滿了兩把，勞碌捕風”（傳四 5-6）	“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傳四 9-12）

4. 所帶出的箴言跟全書的主題似無直接關係，但多少暗示人生仍有積極的一面。

c. 慨歎世事無常（傳四 13-16）

1. 以一個故事的形式帶出對世事無常的慨歎：

a. 老王年老了，不肯納諫→貧窮年少但有智慧的王將他取代→暗示老王不受歡迎且成為過去；

b. 少年智慧王有多人跟從，但到他過去之後，後來的人同樣不喜歡他。

2. 今日受歡迎，不保證永遠受歡迎：世事無永恆，且不會被記念。

d. 提醒在神殿裡要謹慎許願（傳五 1-7）

1. 許願本為美好，但也可能招禍，故要在神面前謹慎許願。

2. 許願不還願，不如不許。

e. 世事難理，但見人的奸惡造成層層欺壓（傳五 8-9）

1. 世間有不公義，不必驚訝，因在不義者之上還有層層更高位的。

2. 這些更高位的：

a. 《和合本》：他們“鑒察”著 (*sōmēr*，“watching”) 下面的人：免得在下的偏私不公？這樣，“不必驚訝”就是不必緊張害怕的意思；

b. 有些譯本作：他們“照應／照顧”著下面的人：庇護在下的去偏私不公？這樣，“不必驚訝”就是司空見慣，不必大驚小怪的意思！（比較傳三 16）。

3. “各人（各官）都從土地得益”（從不義得到利益）；“就是君王也得到田地的供應”（連君王也會有份於社會的不義！）所以不義成了司空見慣、無須驚訝的事。

4. 本段大概是所羅門看見外邦的王對人民的欺壓而作的感歎。

f. 人不知足，徒添勞累（傳五 10-12）

1. 人心不知足，貪愛錢財，增添財富，到頭來也只能收支平衡，卻換來擔心失眠，實不化算。

2. 傳五 12 意即：富足人豐富但不得睡覺，不如勞碌的人不拘吃多吃少，但睡得香甜。

g. 積存財富，但招來禍害，財富也歸無用（傳五 13-17）

1. “遭禍患”=遭打劫或被騙→至終一無所有，勞碌歸於徒然。

2. “結果他終身〔=餘生〕要在黑暗中吃喝，多有愁煩、疾病和憤怨〔憤怨一生經營盡付東流〕”（傳五 17）。

*聲言人當在勞碌中享福（傳五 18-20）

1. 再一個插句，在未提出書末的答案以先，在書中穿插的提醒其實人生仍可以是積極的，好為書末的答案鋪路。

2. 神恩賜人在勞碌中可以享用吃喝，從中得樂。

II'. 第三段：仍然消極看人生（傳六 1 至八 14）

g'. 積存財富，但招來禍害，財富也歸無用（傳六 1-6）

1. (對應著傳五 13-17) 指出積存財富，但招來禍害，財富也歸無用。

2. 經文沒交代事例的細節：傳六 2 “不能享用，反有外人來享用”，大概是說年老晚來財富盡失，自己不能享用，卻歸外人（例如：敗家兒或劫騙者）所有。

3. 傳六 3 “不得埋葬”，或是兒孫不孝，或更是慘遭橫禍，以致不得善終。

4. 這還不如沒出生的胎兒！沒出生的胎兒不用經過勞碌、災劫、失望……

5. 人活在勞碌、災劫、失望裡，自然沒有安息（傳六 5b）。

6. 人至終總要死亡，財富也不能隨身而去。

f. 人不知足，混忙一生（傳六 7-12）

1. (對應著傳五 10-12) 指出人心不滿足，叫人終日營營役役。

2. 人生如影兒，度過了還不知道甚麼才是對自己是好的，渾噩一生。

*箴言：短句格言（傳七 1-22）

1. (對應第二段的第三個小段落〔傳四 4-12〕)，是一個箴言集成。

2. 其中有許多正面的提醒，暗示人生還是值得有智慧地活下去。

e'. 世事難明，但知人的奸惡產生許多計謀（傳七 23-29）

1. (對應著傳五 8-9) 指出就是用智慧也難明事理，但得一領受：“神造人原是正直，是人們自己尋出許多巧計來”（傳七 29）：“巧計”是指犯惡的巧計。

2. 傳七 27-29 意思不明，或作：“傳道者說：‘看哪，我找到這個——我逐樣尋找事理，我心仍在尋索，但還未尋到。在男人中千個事理我找到一個，在眾女子中我尚未找到——看哪，我只找到這個：“就是 神造男人原是正直，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

d'. 提醒在王面前要謹慎（傳八 1-5）

1. (對應著傳五 1-7) 指出人要在君王面前謹慎，當遵王命而行。

2. 提及“指著神起誓”，跟傳五 1-7 的許願也有類似的地方。

c'. 慨歎生命無常（傳八 6-8）

1. (對應著傳四 13-16) 指出人無能力掌管生命，不知來日如何，但知死亡的實在。

2. 比較傳三 1-11，“時候和定局”，在客觀而言是“定時”，在主觀來說是“隨時”（又比較傳九 11-12）。

b'. 慨歎惡人善人皆被遺忘（傳八 9-10）

1. 這兩節經文是相連的。

2. 傳八 10：經文意思難準確掌握。

3. 這裡取《和合本》的翻譯：“我見惡人埋葬，歸入墳墓；又見行正直事的離開聖地，在城中被人忘記。這也是虛空”。

4. (對應傳三 18 至四 3) 指出惡人善人皆要死亡，都會被遺忘。

a'. 法庭拖延審判，所以慨歎惡人也有善報（傳八 11-14）

1. (對應傳三 15-17) 指出法庭的失當造成惡人也有善報，慨歎人生的無奈，公義不彰。

2. 遲遲不執行判決，失去對惡人的阻嚇力；惡人繼續犯案致富，且得善終。

3. 傳八 12-14：“¹²罪人雖然作惡百次，卻享長久的年日——雖然(*ki gam*)我也知道，敬畏神的，就是在他面前敬畏的人，終久必得福樂，¹³而惡人不得福樂，也不得長久的年日；這年日好像影兒，因他不敬畏神，¹⁴但世上有一件虛空的事，就是義人所遭遇的，反照惡人所行的；又有惡人所遭遇的，反照義人所行的。我說，這也是虛空”：傳八 12b-14 是發揮傳八 12a 的“罪人得福”的說話。

*聲言人當在勞碌中享福（傳八 15）

1. 又一個插句，在未提出書末的答案以先，在書中穿插的提醒其實人生仍可以是積極的，好為書末的答案鋪路。

2. 神恩賜人可以從勞碌中吃喝享福快樂。

I. 第四段：變得積極看人生（傳八 16 至十 20）

1. 雖然經文開頭的地方繼續上文消極的口吻，但討論漸漸發展至積極的勸勉和最後帶出人生的出路。
2. 可能是想透過首先重提第一段消極的思想，使讀者知道傳道者仍在探索他原先所探索的問題，因而他稍後所提出的答案，是對應他原先的問題。

a'. 用智慧尋求人生意義，但是只知日光之下萬事皆難明瞭（傳八 16-17）

1. （對應著傳一 12-18）指出在日光之下，智慧也無助發掘人生的意義。
2. “有晝夜不睡覺不合眼的”（傳八 16）= 大概其實是指作者自己。

b'. 看透人生一切事情皆隱秘（傳九 1）

1. （對應著傳二 1-11）指出人生一切皆是人所不能知道、不能測透。
2. 傳九 1：“義人和智慧人，並他們的作為都在神手中〔人不能知道〕；不論是愛還是恨的事情，都在他們的前面，人不能知道〔是愛還是恨的事情要臨到他們〕”。

c'. 承認義人惡人都要死亡（傳九 2-3）

1. （對應著傳二 12-16）再指出義人惡人（就是所有的人）都要死亡。

d'. 因為活人在世還有希望，所以珍惜生命（傳九 4-6）

1. 在 a-c 的消極話題之後，開始提出積極的看法。
2. （對應著傳二 17-23）指出，雖然人皆要死，但活著比死了總是多了一層積極的意義，就是：“凡有生命的，就有盼望”（傳九 4）。
3. 有甚麼盼望：“活著的人知道必死；死了的人毫無所知，也不再得賞賜；他們的名無人記念”（傳九 5）：
 - a. “知道必死”→“死亡”這個事實可以叫活著的人繼續探索人生意義，尋找出路；死了就無法這樣做了；
 - b. “死人的名無人記念”，活人還有機會想辦法處理這個問題。

e'. 所以值得在勞碌中享福（傳九 7-10）

1. （對應著傳二 24-26）指出雖然人生有勞碌，但仍值得享受勞碌的成果：

- a. 享受飲食（傳九 7）；
- b. 享受衣著（傳九 8）；
- c. 享受家庭（傳九 9）。

2. 但要殷勤工作（傳九 10）。

f. 重申人生無常，視乎際遇，但是人有處世箴言可作人生指引（傳九 11-16 [→傳九 17 至十 20]）

1. （對應著傳三 1-11）指出人生無常，一切視乎際遇。
2. 比較傳三 1-11，“定期／時機”（傳九 12a）在客觀而言是“定期”，在主觀來說是“隨時”，相當於傳九 11 的“時機際遇”，也即是傳九 12b 的“忽然”；“世人陷在其中也是如此”。
3. 因此“快跑的未必能贏；力戰的未必得勝；智慧的未必得糧食；明哲的未必得資財；靈巧的未必得喜悅”（傳九 11）。
4. 傳九 13-16 用故事加以說明智慧也未必有長遠的果效：
 - a. 有智慧人用智慧拯救了全城的人（傳九 14-15a、16a）；

b. 但事情過後人也不記念他了（傳九 15b、16b）；

- c. 傳九 13 的“有一樣很有意思的智慧”，就是認識到智慧本身原來也是那麼有限無助的。

5. 雖是如此，人生在世仍需智慧之言（箴言）作引導，從而過有意義的一生→帶出了傳九 17 至十 20 的箴言集：用智慧的比較（傳九 17-18）回應上文關於智慧的討論，然後帶出下文的箴言。

6. 傳九 17 至十 20 為一個箴言集。

C'. 勸勉：要過有所記念的人生（傳十一 1 至十二 7）

1. (對應傳著傳一 3-11) 指出縱然人死後將會無人記念，但人要過一個有所記念的人生：
 - a. 記念人在不測時的需要→現今廣為行善施與（傳十一 1-8）；
 - b. 記念神要審問一生的所為→在享受人生中當除去邪惡（傳十一 9-10）；
 - c. 記念有創造自己的主→珍惜今日（死期未到之時）（傳十二 1-7）。
2. 這就是全書所要帶出的人生意義的出路：人生的意義原來不在於追求被後人記念的人生，而是謹慎活出知道有神記念的人生。
3. 比較巴比倫的 *Gilgamesh* 故事：故事說到主角 *Gilgamesh* 追求不死，但在失掉了使人長生不死的植物之後，他轉去尋求藉著名字功勳長被後人記念而算是得著了不死。
4. 傳十二 2-7 的寓意：

2 日頭、光明、月亮、星宿變為黑暗， 雨後雲彩反回，	視力衰退
3 看守房屋的發顫， 有力的屈身， 推磨的稀少就止息， 從窗戶往外看的都昏暗；	體力減退 手腳發抖 腰彎背曲 牙齒脫落 視力衰退
4 街門關閉，推磨的響聲微小， 雀鳥一叫，人就起來， 唱歌的女子也都衰微。	牙齒脫落 容易失眼 聲音細微
5a 人怕高處，路上有驚慌， 杏樹開花， 蚱蜢成為重擔，	心慌意懼 頭髮斑白 體力衰弱
5b 人所願的也都廢掉；因為人歸他永遠的家，弔喪的在街上往來。 6 銀鍊折斷，金罐破裂，瓶子在泉旁損壞，水輪在井口破爛， 7 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	最後死亡

B'. 主題：凡事虛空（傳十二 8）

1. (對應著傳一 2 的主題，回到卷首；*Gilgamesh* 的故事也用這個在末了回到卷首的寫作手法) 傳道書的編輯作者再次引傳道者的說話，指出凡事虛空，但語調應該已經不如傳一 2 的唏噓；用意是再次挑起讀者的共鳴，好能主動認真地考慮傳道者在上文所作的積極的教導。

A'. 總結：傳道者將言語教導人（傳十二 9-14）

1. (對應著傳一 1 的標題) 本段是傳道書的編輯作者的說話，他再次指出傳道者要將他用智慧探索得來的人生道理教導眾人。
2. “箴言”（傳十二 9）：比較傳四 4-12，七 1-22；九 17 至十 22。
3. “智慧人”（傳十二 11；眾數），指像傳道者那樣探索人生哲理之人；至於“會中之師”：
 - a. 跟“智慧人”平行，即上一句所說的智慧人；
 - b. 也可譯作“所收集的語錄”，即上一句所說的智慧人的語錄（大概尤其指本傳道書的內容）。
4. “像刺棍、又像釘穩的釘子”，即可靠有功效。
5. “都是一個牧者所賜的”：可能指傳道者和眾智慧人的教訓都是從神的教導而來。
6. “我兒”（傳十二 12）：
 - a. 暗示傳道書原是傳道書的編輯作者給他的兒子的教訓（比較箴言的“我兒篇”），後來推廣教導眾人；
 - b. 或是傳道書的編輯作者視讀者為自己的兒子那樣來給與教導。
7. 傳十二 12：“我兒，你要小心：論到在這些教訓之外的教訓，須知著書立說的多得沒有窮盡〔但不是都有益處的〕；就算多讀〔這樣的〕書，也只會叫身體疲倦〔而無所得益〕”→言下之意，應多從傳道書裡學習和領會。
8. 全書的總意，主要是重申傳十一 9 至十二 7 的教訓：“敬畏神，謹守他的誠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因為人所做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
9. 神在公義裡記念人，繼而會審問人→人要在敬畏裡記念神，繼而有合宜的生活。
10. 人若能夠這樣與神互相記念，他就可以得著有意義的人生。